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二层201号)



三开科技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3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10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5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开科技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瑞顺创投	指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0.4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0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1名为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适格投资者

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瞿九妹；成立日期：2011-03-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0368675R；组织机构代码：57036867-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苏州市城北东路1088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查阅发行对象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2.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	5,999,990.4	现金
合计		416,666	5,999,990.4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冷泓昊直接持有公司6,400,000股股份，持股占比为61.44%，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416,66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冷泓昊仍将持有公司59.0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冷泓昊持有三开科技6,400,000股股份。王小燕为冷泓昊之妻，王小燕直接持有三开科技560,000股股份；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老会”）直接持有三开科技800,000股股份。王小燕担任康老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股东大会表决中，能够支配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800,000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发行前，冷泓昊与王小燕实际支配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5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冷泓昊与王小燕实际支配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63%，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冷泓昊	6,400,000	61.44%	4,800,000
2	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60,000	16.90%	0
3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7.68%	533,334
4	王小燕	560,000	5.38%	420,000
5	李斌	416,666	4.00%	0
6	冯苏强	320,000	3.07%	240,000
7	刘雨知	80,000	0.77%	0
8	王自瑞	80,000	0.77%	0
合计		10,416,666	100.00%	5,993,334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冷泓昊	6,400,000	59.08%	4,800,000
2	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60,000	16.25%	0
3	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7.38%	533,334
4	王小燕	560,000	5.17%	420,000

5	李斌	416,666	3.85%	0
6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66	3.85%	0
7	冯苏强	320,000	2.95%	240,000
8	刘雨知	80,000	0.74%	0
9	王自瑞	80,000	0.74%	0
合计		10,833,332	100.00%	5,993,334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0,000	16.70%	1,740,000	16.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77%	80,000	0.7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03,332	24.99%	3,019,998	27.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23,332	42.46%	4,839,998	44.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0,000	50.11%	5,220,000	4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2.30%	240,000	2.2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33,334	5.12%	533,334	4.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93,334	57.54%	5,993,334	55.32%
	总股本	10,416,666	100.00%	10,833,332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仅列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计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5,999,990.4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健康养老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福利、支付房租和采购设备。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从事业务依然为健康养老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泓昊、王小燕。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泓昊、王小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冷泓昊	董事长、总经理	6,400,000	61.44%	6,400,000	59.08%
2	王小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60,000	5.38%	560,000	5.17%
3	冯苏强	董事	320,000	3.07%	320,000	2.95%
4	姜峰	董事	—	—	—	—
5	代岳强	董事	—	—	—	—
6	邓勇治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俞静	监事	—	—	—	—
8	高宏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7,280,000	69.89%	7,280,000	67.2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5、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25	-1.18
净资产收益率(%)	-90.12	-225.46	-15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1.00	-0.9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23	0.77
资产负债率(%)	21.46	70.66	40.64

流动比率	414.00	120.89	225.45
速动比率	298.17	84.37	188.9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2016年的财务数据，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833,332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特殊条款。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26），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7499110302）。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二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相关人员已知悉，并做出承诺，公司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第四款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会严格按照《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5月8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人。经过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13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截止至《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三开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0**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 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

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发行对象系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备案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08,主要投资领域为证券、股权投资。发行对象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亦办理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1380。发行对象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豪识鼎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2610,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北京康老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三开科技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本次股票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私募基金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3、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5月8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天股字（2017）第18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或关闭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中需要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4、三开科技、三开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三开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待根据《股票发行细则》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未发生调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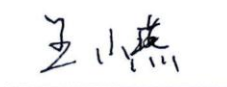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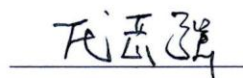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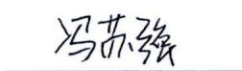
冷泓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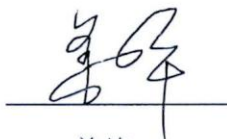
王小燕



代岳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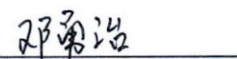


冯苏强



姜峰

全体监事：

邓勇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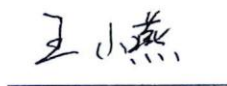
高宏刚：

张俞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冷泓昊



王小燕

